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十三师新星市民政局文件

师市民发〔2026〕3号

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 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 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团场（镇），大营房城管委，师市各相关部门：

现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第十三师新星市民政局



第十三师新星市财政局

2026年1月22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落实《兵团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兵民政发〔2026〕2号）文件要求，结合师市基层连队（社区）分布特点、养老服务资源现状及失能老年人照护需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补贴对象

年满60周岁，在师市辖区内常住，经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统一评估认定为中度、重度或完全失能等级，常住师市辖区、未在其他地区享受补贴项目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以下简称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

第二条 实施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师市行政管辖区域内，符合补贴条件的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以及在师市范围内提供合规养老服务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机构等服务主体。

第三条 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为12个自然月，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第四条 申请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 60 周岁的老年人。
- 2.居住在师市辖区内（包括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养老服务消费地址在师市范围内。
- 3.经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国家标准评估，确定为中度及以上失能等级。

第五条 排除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纳入补贴范围，避免重复补助：

- 1.正在享受特困人员供养救助待遇的；
- 2.正在享受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补助的；
- 3.正在享受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专项服务的；

第六条 补贴形式

补贴以电子消费券形式发放，不发放现金。电子消费券通过“民政通”APP 或微信、支付宝、百度“民政通”小程序统一发放，仅限抵扣师市范围内合规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指定服务费用。

第七条 补贴标准

电子消费券按自然月发放，可以对补贴项目范围内的个人自付的养老服务消费金额予以抵扣，抵扣额度暂定为每人每月最高 800 元。机构养老及日间托养类消费券、居家社区养老类消费券二选一，不可兼得。具体抵扣规则如下：

1.机构养老及日间托养类消费券：适用于长期入住养老机构（入住 30 天以上）、喘息服务（入住 30 天以内）、日间托养服务，抵扣比例为养老服务消费金额的 40%。

2.居家社区养老类消费券：适用于居家上门服务及社区养老服务，抵扣比例为养老服务消费金额的 50%，契合师市居家养老为主的服务需求。

3.老年人能力评估券抵扣额度为每人最高 100 元。

第八条 补贴流程

养老服务消费补贴依托“民政通”实施，包括申请、评估、发放、核销、结算等环节。

（一）个人申请。按照自愿原则，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或其代办人（配偶，子女、亲属，基层连队、社区工作人员，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等）可通过以下渠道申请：

1.线上申请：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或其代办人（含老年人配偶、子女、其他亲属，以及连队、社区工作人员，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等）通过“民政通”APP 或登录微信、支付宝、百度“民政通”小程序，按提示填写信息、上传材料。

2.线下协助申请：不便线上操作的老年人，可由基层连队（社区）工作人员、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协助在“民政通”平台完成申请。

社会老年人可在常住地（兵团辖区）申请，在常住地享受政策补贴；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可在机构内申请，在机构内享

受政策补贴。

（二）能力评估。师市民政局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对申请消费补贴的老年人通过“民政通”开展能力评估工作。经评估为中度以上失能的老年人，其评估费用可通过能力评估电子消费券予以抵扣，最高抵扣100元，不足100元据实核销，超出100元部分老年人自行承担，按消费券核销流程进行结算；老年人经评估为轻度失能或能力完好的，其评估费用由其本人自行承担。本实施细则印发前12个月内已经被民政部门评估为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可不再重新评估。

（三）电子消费券发放。师市民政部门对首次申请并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老年人，通过“民政通”在5个工作日内向其个人账户发放当月电子消费券（当月提出申请时不足5个工作日的经审核后自次月起发放）。后续每个自然月的第一天，向老年人个人账户发放当月电子消费券。电子消费券当月有效，不得结转不得转让、不得折现、不得支取。

老年人因身体状况变化等因素不再符合补贴条件的，其本人、代办人或为老年人提供服务的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应及时通过“民政通”或其他方式告知师市民政部门，经师市民政部门确认后，于次月停发电子消费券。

（四）服务实施。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或代办人，通过“民政通”下单养老服务。服务机构接单，当面核实老年人基

础信息无误后方可开展服务，并使用“民政通”记录服务内容。

（五）电子消费券核销。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进行养老服务消费时，可通过电子消费券按比例抵扣相应金额，不得限制老年人养老服务消费的付款方式和支付凭证类型。老年人接受机构养老服务的，养老机构应将入住协议、服务情况、消费金额、收费票据、电子消费券核销凭证等材料及时上传至“民政通”；老年人接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应将服务项目、服务情况、消费金额、收费票据、电子消费券核销凭证等材料及时上传至“民政通”。

（六）资金结算。师市民政局部门原则上应于次月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一个月养老服务消费券、老年人能力评估券核销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提交师市财政部门复审；师市财政部门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并将复审结果反馈师市民政局部门；师市民政局部门收到复审结果后，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向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结算经核定后的上一个月电子消费券抵扣费用。

第九条 申请材料

- 1.老年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户口簿）；
- 2.师市常住证明（户籍证明或基层连队（社区）警务室出具的连续 6 个月以上居住证明）；
- 3.失能等级评估报告（可申请由师市民政局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

4.代办人身份证明及代办委托书（代办时需提供）；

5.其他必要的补充材料。

第十条 服务分类

补贴涵盖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三大类，结合师市基层连队（社区）服务特点优化服务供给：

1.居家养老服务：包括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急、助医服务，以及排泄护理、康复护理、健康监测等基础照护服务。

2.社区养老服务：包括日间托养、临时托护、社区康复、探访关爱等服务，重点支持团场社区养老服务站开展集中服务。

3.机构养老服务：包括养老机构提供的长期照护、短期喘息服务，以及专业康复护理、医疗协助等服务。

第十一条 具体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参考时长 (次)
1	评估服务	失能等级评估	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国家标准开展评估	20-60 分钟
2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上门送餐、助餐指导、鼻饲服务等，适配团场老年人饮食特点	10-30 分钟

3	生活照料服务	助浴	上门擦浴、洗浴协助、 门店助浴等，结合师市 气候条件优化服务流程	20-60 分钟
4	生活照料服务	助洁	头面部、手部、口腔清 洁护理，理发、居室保 洁等	20-40 分钟
5	生活照料服务	助行	室内移位、室外助行、 辅助器具使用指导等	根据实际情况 确定
6	生活照料服务	助急	紧急呼叫响应、应急处 置、就医转介等，联动 基层连队（社区）卫生 室建立快速响应机制	根据实际情况 确定
7	生活照料服务	助医	陪同就医、取药送药、 治疗陪伴、健康咨询等	根据实际情况 确定
8	基础照护服务	排泄护理	二便护理、排气护理、 清洁消毒等专业照护	10-30 分钟
9	基础照护服务	护理协助	协助翻身、拍背、压疮 预防、康复训练指导等	5-30 分钟
10	基础照护服务	康复护理	康复评估、康复计划制 定、肢体康复训练、语 言康复指导等	5-30 分钟
11	探访关爱服务	上门探访	了解老年人健康状况、 精神状态、安全情况及 服务需求，重点覆盖偏	5-30 分钟

			远基层连队（社区）老年人	
12	健康管理服务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	血压、血糖、心率等监测及结果记录反馈	5-10 分钟
13	机构照护服务	长期照护	养老机构提供的 24 小时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等持续性服务	按月计算
14	机构照护服务	喘息服务	养老机构提供的短期托养照护服务，缓解家庭照护压力	不超过 30 天

第十二条 服务主体要求

- 1.在师市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备相应养老服务资质和服务能力；
- 2.纳入师市民政部门养老服务机构备案名单，遵守行业服务标准和规范；
- 3.具备“民政通”平台消费券核销能力，建立规范的服务记录和财务台账；
- 4.无重大安全事故记录、不良信用记录及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第十三条 消费券使用规则

- 1.补贴对象凭电子消费券在师市备案的养老服务主体消费，服务主体按实际消费金额核销。

2.消费券仅用于支付本细则规定的养老服务费用，不得抵扣药品、医疗器械等非服务类支出。

第十四条 服务质量监管

1.师市民政局、各团场（镇）为民服务中心、大营房城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建立服务质量巡查机制，每半年对备案服务主体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核查服务记录、收费标准、核销流程等。

2.师市民政局、师市财政局建立季度报告制度，对项目实施效果、资金使用情况等开展自评自查，每季度最后一个月15日前向兵团民政局、兵团财政局报送补贴项目进展情况，并结合兵团反馈专项评估指导意见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师市民政局、各团场（镇）为民服务中心、大营房城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设立政策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处理老年人及家属的诉求。

第十五条 政策衔接

1.与长期护理保险衔接：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正在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对于其符合此次补贴项目范围内的养老服务消费金额，扣除已享受的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后，个人自付部分可通过电子消费券按规定比例予以抵扣。

2.与其他补贴政策衔接：师市已出台的高龄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等政策可与本补贴同时享受；与其他养老服务专

项补贴政策重复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

第十六条 资金保障

1.补贴资金按照国家规定的央地共担比例执行，所需资金如需师市配套，配套资金依据师市与团场、大营房城管委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比例，分级承担并纳入年度预算。

2.资金管理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公开透明”原则，专项用于支付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消费补贴，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3.师市财政局会同师市民政局建立资金使用跟踪审计机制，确保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第十七条 政策宣传

师市民政局、各团场（镇）、大营房城管委要按照“分层分类、精准直达”的原则，通过师市政务网、“十三师零距离”“新星融媒”等新媒体渠道、基层连队（社区）公示栏、养老机构宣传册、走访入户宣讲等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推广，确保老年人及家属知晓政策内容、申请流程和使用方法。

各团场（镇）、大营房城管委要积极发挥基层老年协会、社会网格员、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志愿者的作用，在老年人聚集场所，向老年人开展面对面宣讲，构建全方位、多渠道的宣传矩阵，提高职工群众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十八条 业务培训

师市民政局组织开展面向各团场（镇）为民服务中心、大营房城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师市各养老服务机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的业务培训；团场（镇）、大营房城管委组织开展面向基层连队（社区）工作人员、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代办人的业务培训。重点培训申请指导、平台操作、服务规范等内容，提升政策执行效能。

第十九条 动态调整

师市民政局根据国家、兵团政策调整情况，结合师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养老服务成本变化及项目实施效果，适时调整补贴标准、服务范围等内容，报师市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条 解释权

本实施细则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民政局、财政局共同负责解释。